

#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101.11.20.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1.12.20.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5.12.5.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5.12.16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1.18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4.18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9.6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9.19. 總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後核備通過
- 110.9.28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0.11.10 總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暨「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提請升等，其資格及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依校訂「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辦理。

第三條 本會以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案)講師(含)以上教師(含佔缺之從聘教師)組成。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低階委員應迴避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出席委員未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時，不得開議。由主任擔任召集人，若中心主任為提請升等者或因故無法出席時，則由教授中推選一位為召集人。升等案進入評審作業程序時，若合格委員不足五人，應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人)會同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便進行升等審查相關事項。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項之具體成果。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召集人受理後展開相關作業，並召開升等評審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項成果進行初審，召集人將合格者之申請文件及研究成果送總教學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第五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成果：

###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應發表於總教學中心教學單位重要期刊列表。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二)其他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

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 二、教學成果：

-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且有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須達4.0(含)以上。
-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分為以下三類：

### (一)學術服務：

- 1.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10點
- 2.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5點
- 3.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次6點
- 4.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次2點
- 5.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2點，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1點。
- 6.擔任
  - (1)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主編每年6點
  - (2)其他學刊之主編每年4點
  - (3)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2點。
  - (4)研討會審稿委員每次2點
- 7.擔任校內招生命題或閱卷委員每次1點
- 8.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外競爭型計畫書，每次2點；若遇特殊情況可增至3點。(每案至多六人執行)

### (二)行政服務：

- 1.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12點
- 2.擔任院級委員每年2點
- 3.出席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毋須迴避時)全勤或僅請假或缺席一次者，每類會議每學期1點
- 4.參與各級委員會(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工作每案6點
- 5.參與校內行政相關工作(例如採購評選案)每案3點

### (三)輔導服務：

- 1.擔任校內職涯或宿舍各項導師每年4點
- 2.辦理校內活動(例如影展、書展、導讀、演講、與談、主持等)每次2點
- 3.培訓學生參加校際比賽每次2點、校內比賽每次1點
- 4.擔任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每學期1點，社團活動或會議(須有指導之事實)次數從第五次起每兩次加1點

以上三類輔導與服務，需有其中兩類服務且點數達到30點以上才達基本門檻。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經依程序送審後，由院級檢附著作審查意見表，送還本中心召開教評會審查，經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40%)	普通 (前 41%~60%)	不良 (後 40%)
分數範圍	最高	100 分	89 分	79 分	69 分	59 分以下
	最低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複審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研究績效30%(含專門著作25%、其他研究成果5%)、教學績效35%、輔導與服務績效35%**。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並得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以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之評分計算，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包含以下項目：

1. 研究計畫獎助
2. 對社會之影響度
3. 獲得國內外研究獎項
4. 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5. 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
6. 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包含以下項目：

1. 教學評量
2. 獲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入圍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3. 獲校級教學傑出獎、校級教學優良獎、院級教學優良獎
4. 擔任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之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計畫實際執行者且有具體貢獻
5. 指導學生或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6.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成就或獎項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包含以下項目：

1. 辦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會、競賽活動等
2. 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
3. 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會召集人
4. 擔任校內社團、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5. 擔任校內各項導師、獲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

6. 獲校務服務傑出獎、校務服務優良獎、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

7. 政府與公益組織相關委員、顧問等服務年；或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或其他無給職校內外服務事蹟

第九條 通識中心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外審平均分數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通過升等，若未獲升等通過者，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擬升等教師。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總教學中心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

106.10.17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11.21. 總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基本送審標準。

### (一) 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應發表於總教學中心教學單位重要期刊列表。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二) 其他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 二、教學成果須符合下列基本送審標準。

(一) 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 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且有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4.0 (含) 以上。

(四)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須符合下列基本送審標準，且需附佐證資料。

### (一) 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10 點
2. 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5 點
3. 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次 6 點
4. 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次 2 點
5. 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2 點，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
6. 擔任
  - (1) 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主編每年 6 點
  - (2) 其他學刊之主編每年 4 點
  - (3) 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2 點
  - (4) 研討會審稿委員每次 2 點
7. 擔任校內招生命題或閱卷委員每次 1 點
8. 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外競爭型計畫書，每次 2 點；若遇特殊情況可增至 3 點。(每案至多六人執行)

### (二) 行政服務：

1. 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2 點

2.擔任院級委員每年2點

3.出席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毋須迴避時）全勤或僅請假或缺席一次者，每類會議每學期1點

4.參與各級委員會(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工作每案6點

5.參與校內行政相關工作(例如採購評選案)每案3點

(三)輔導服務：

1.擔任校內職涯或宿舍各項導師每年4點

2.辦理校內活動(例如影展、書展、導讀、演講、與談、主持等)每次2點

3.培訓學生參加校際比賽每次2點、校內比賽每次1點

4.擔任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每學期1點，社團活動或會議（須有指導之事實）次數從第五次起每兩次加1點

以上三類服務，需有其中兩類服務且總點數達到 30 點以上，才達基本門檻。

四、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總教學中心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績效表

	計次	點數
<b>(一)學術服務</b>		
1. 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2. 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5 點	_____	_____
3. 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次6點	_____	_____
4. 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次2點	_____	_____
5. 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2點，	_____	_____
6. 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1點。	_____	_____
7. 擔任		
(1)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主編每年6點	_____	_____
(2)其他學刊之主編每年4點	_____	_____
(3)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2點。	_____	_____
(4)研討會審稿委員每次2點	_____	_____
8. 擔任校內招生命題或閱卷委員每次1點	_____	_____
9. 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外競爭型計畫書，每次 2 點；若遇特殊情況可增至 3 點。(每案至多六人執行)	_____	_____
<b>(二)行政服務</b>		
1. 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2 點	_____	_____
2. 擔任院級委員每年 2 點	_____	_____
3. 出席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毋須迴避時）全勤或僅請假或缺席一次者，每類會議每學期 1 點	_____	_____
4. 參與各級委員會(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工作每案 6 點	_____	_____
5. 參與校內行政相關工作(例如採購評選案)每案 3 點	_____	_____
<b>(三)輔導服務</b>		
1. 擔任校內職涯或宿舍各項導師每年 4 點	_____	_____
2. 辦理校內活動(例如影展、書展、導讀、演講、與談、主持等)每次 2 點	_____	_____
3. 培訓學生參加校際比賽每次 2 點、校內比賽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4. 擔任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每學期 1 點，社團活動或會議（須有指導之事實）次數從第五次起每兩次加 1 點	_____	_____
總計		

##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表

一、研究	<p>代表著作：</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代表著作(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總教學中心教學單位認定之重要期刊。</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p> <p>其他研究成果：</p> <p>1. 申請升等教授者：</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獲二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獲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p>
二、教學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須達 4.0 (含)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按時繳交學生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在校實際授課。</p>
三、輔導與服務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三類中需有兩類服務且總點數達 30 點。</p>
審查結果	<p>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通識教育中心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教評會審查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